

扛起袁隆平“旗帜”

农业科技攻关不止步

■ 新华社记者 张泉
于文静 董瑞丰

为“禾下乘凉梦”和“杂交水稻覆盖全球梦”耕耘一生，引领我国杂交水稻研究居于世界领先水平，袁隆平院士是我国农业科技领域的一面旗帜。

在农业科技攻关的征程中，我国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将继续扛起袁隆平的旗帜，向着更高产量、更高品质进发。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袁隆平在亚龙湾隆平高科南繁基地考察新品种杂交水稻的生长情况。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袁隆平院士矢志稻菽丰稔，使我国杂交水稻研究始终居于世界领先水平；胸怀天下苍生，向世界多个国家传授杂交水稻技术，为推进全世界粮食安全、消除贫困、造福人类作出杰出贡献。”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说。

“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同袁隆平一道，我国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不懈探索，育成了一大批产量高、品质好、抗性强的水稻新品种，在我国水稻品种培育中“添砖加瓦”。

“中科发”系列适用于东北地区，抗倒伏能力优势明显，相比当地主要优质种植品种，每亩增产约100公斤；“嘉优中科”系列主要适用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相比当地主要品种每亩

增产200多公斤；寒地早粳稻“龙粳”系列，解决了寒地早粳稻品种难创高产和稳产问题……

“袁先生虽与世长辞，但他的功勋将永远激励着农业科技工作者，为我国乃至全人类的粮食安全事业努力奋斗！”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朱有勇院士说。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国将加强水稻（包括杂交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大力支持水稻育种研发，驱动现代育种技术快速升级迭代，持续培育突破性优质高产多抗水稻新品种，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

“吃得饱”更要“吃得好”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要实现从过去的‘吃饱’向‘吃好’转变。”袁隆平说。

在持续提升产量的同时，袁隆平

团队也在注重提升稻米品质。据介绍，他们选育的超级杂交稻已实现高产与优质有机结合，“Y两优957”等品种实现了超高产，同时品质达到国标二级优质米标准。

面对人民群众对稻米品质和口感的要求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农业科学家致力于探索破解水稻“高产不优质、优质不高产”的难题。

通过多年研究，中科院遗传发育所李家洋院士团队确定了调控水稻产量和品质的主要基因，并阐明了其分子机理。在此基础上，通过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可以精准选出高产与优质控制基因“组装”在一起。

“实现高产与优质的结合，只是分子设计育种的第一步。通过基因精准组装，未来分子育种可实现更多优良性状的聚合，像设计工业品一样设计水稻，对稻米‘量身定制’。”李家洋说，比如对于小孩儿，他们可能需要高锌高铁含量的水稻品种；而对于

糖尿病人而言，他们更适合高抗性淀粉的水稻品种。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负责人表示，未来杂交水稻发展，一方面要继续追求高产，通过现代育种技术，挖掘高光效育种材料，不断释放品种潜力；另一方面注重品质改善，更加注重稻米适口性，满足人们新需求。

科技兴农不止步

“袁先生是水稻科学的旗帜，也是作物科学的旗帜，更是农业科学的旗帜。”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院士说。

秉持着与袁老同样的爱国为民情怀，一大批农业科技工作者奋战在科技兴农的战线上，为确保我国粮食安全、提升作物品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默默奉献。

“十三五”期间，中国农科院选育了一批作物重大新品种，优质小麦

“中麦578”亩产达到了841.5公斤，高产抗病早籼稻品种“中嘉早17”年推广达800万亩，“中单808”连续多年成为西南地区主栽玉米品种，“中黄13”成为近30年来唯一推广面积超亿亩的大豆品种。

走过山区、到过边陲，吉林农业大学教授李玉院士先后制定“南稻北移”“北耳南扩”等食用菌产业发展战略、研发出300多项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育了45个适宜贫困地区应用的食用菌新品种，帮助数万贫困户成功实现脱贫。

“我们要继承、学习和弘扬袁隆平院士的爱国情操、献身精神和创新精神，培养更多学农爱农、强农兴农的现代农业人才，攻克农业领域卡脖子关键问题，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不负袁隆平院士的遗愿和嘱托！”湖南农业大学校长邹学校院士说。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公开竞租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点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原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岭镇巡亲小学所属的房屋及土地进行公开竞租，第一年的租金起拍人民币105500元，竞租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展示时间：2021年6月1-4日；展示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岭镇巡亲小学；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17:00；报名地点：海口市金贸东路5号华润中心一期1栋2单元1101室。特别说明：1、竞租人须为有驾校有效资质的企业，出租的学校房屋、土地仅作为开办驾校使用；2、本次标的租赁期为5年，按第一年的租金进行竞价，竞价成交后，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其他详情请登录<https://paimai.caa123.org.cn>查询。有意竞租者请于2021年6月4日17:00前将竞租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并凭付款收据及相关证件材料及办理竞租手续。

联系电话：(0898)68539322 15008983855

海口市华海路办公楼第四层房产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05HN012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海口市华海路15号(经贸大厦)办公楼第四层房产，建筑面积:368m²，挂牌价为245万元。公告期：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3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

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26(郭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5月26日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华分局送达公告

海口互盈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因以下6家公司存在未按照《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并于2021年5月26日对以下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海口互盈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贸东路5号华润中心一期办公楼13A0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龙综法罚告字L2[2021]第ZJ1号。

二、海口轻居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市国贸路5号北京大厦19E，《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龙综法罚告字L2[2021]第ZJ2号。

三、海口黎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24层A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龙综法罚告字L2[2021]第ZJ3号。

四、海南经济特区塑鹏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贸街道港澳发展大厦21A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龙综法罚告字L2[2021]第ZJ4号。

五、海南品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8A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龙综法罚告字L2[2021]第ZJ5号。

六、上海禾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市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14-F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龙综法罚告字L2[2021]第ZJ6号。

因公司地址已变更，本局也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1年5月26日

关于完善并报送“竣工技术资料”的通知

海南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文昌市三八坑市政道路网（文新西路）竣工技术资料”，经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查，发现上述资料存在不少问题，并于2011年7月14日通知你司，要求对上述竣工技术资料进行整改、完善，以便对上述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备案。截至目前，我局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均没有收到你司对上述技术资料进行整改、完善的所有书面材料。

为了对上述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现再次通知：请你司在本通知见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1年7月14日关于“整改完善”的审查意见，并按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向我局报送上述工程完整、真实、齐全的竣工技术资料，以便对上述工程进行验收、结算。

特此通知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6日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凡是2020年6月1日前在海南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省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请于2021年8月20日前，登录海南省民政厅主页中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登录页面(<http://mz.hainan.gov.cn>)，进入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系统通过访问<http://202.100.241.14>登录VPN后（VPN账户名密码请加入海南省社团和民非年检钉钉群，群号30988164获取），即可填写年度报告内容。各省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填写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逾期不按要求参加年度报告的省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省民政厅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其列入活动异常社会组织名单，在网上公示。

海南省民政厅 2021年5月19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罗牛山广场二期项目变更方案公示启事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罗牛山广场二期项目”位于滨海大道北侧，于2018年12月取得规划许可。现建设单位申请对停车位布置和地下室布局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5月26日至6月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q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征求意见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qjcsq@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雪。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26日

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白马湾·滨海花园” B12栋141套房产整体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XZ202105HN0120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白马湾·滨海花园”B12栋141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0220.24m²，户型面积以50-90m²为主，目前已装修，挂牌底价为85717152.88元。挂牌公告期：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3日。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03施女士，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5月2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拥有的琼海市会山镇九架渗农场108776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种植的741037.46平方米的槟榔树等相关抵债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并已于2020年11月9日在《海南日报》发布了资产处置公告。现我司增加对大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与上述抵债资产打包对外进行公开处置，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办法之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一、转让标的资产情况。(一)抵债资产权益

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附作物 类型 权益类型 备注
琼海市会山镇九架渗农场的10877660.8平方米的土地及 土地使用权及附作物 抵债裁定[2018(琼)96执90号之十六] 未办理变更过户
地上种植的741037.46平方米的槟榔树

(二)债权资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司拥有对大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59180.9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6716.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22464.97万元，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质押担保：海南大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龙盘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40.36%的股权、大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龙盘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40.36%的股权。2.保证担保：广东宇物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大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王鹏、梁丹、王雅琪、原晶、王清、王彩叶。

备注：本公司清单所列债权数额暂计至2021年3月31日，债务人应付给我公司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相关合同协议及生效法律文书计算。本公司清单所列对应担保措施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准，债权担保从属权利与债权一并转让。二、其他说明事项：资产处置涉及的交易条件、对交易对象的要求等事宜与原资产处置公告一致。三、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日，公告期限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有意向者请在公告期限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向书。四、联系方式：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先生：0898-66734399 王先生：0898-66756760。五、受理排斥：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陈劲：0898-66774868，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5月26日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决定将以下（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方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昌市翁田镇大 村村民委员会水 高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 (2020)-29号	文昌市翁田镇大 村村委会水高村 庄庄范围内	2028.93 (折合3.043亩)	零售商业用地 (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1050元/平方米 (折合70万元/亩)	128
	文集建试 (2020)-30号		24973.44 (折合37.46亩)	旅馆用地 (商服用地)		容积率≤4.0 建筑限高≤4层 (折合62万元/亩)	930元/平方米	13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符合规定竞买条件的，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定，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3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